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6] 2062 号《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2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8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211,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698388609	343,859,000.00	919,122.4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30006	332,841,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4810051 (通知存款专户)		11,000,000.00	通知存款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083	78,000,000.00	9,074.68	活期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139	40,700,000.00	4,451.27	活期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292	10,090,000.00	3,715.30	活期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348	2,890,000.00	86,705.91	活期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404	2,290,000.00	873.07	活期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613	4,090,000.00	11,490.96	活期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557	8,500,000.00	32,413.25	活期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975	3,900,000.00	39,607.60	活期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766	14,800,000.00	1,801,575.7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27178 (通知存款专户)		1,6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5,509,030.20	

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说明：

1)、2016年9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合计为676,700,000.00元，上述金额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保荐费23,500,000.00元后的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489,000.00元。

2)、2016年11月，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了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等9个子公司专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698388609)分别向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户的账户进行增资，增资账户信息及金额具体如下：

(1)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083)，增资金额78,000,000.00元；

(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139)，增资金额40,700,000.00元；

(3)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557)，增资金额8,500,000.00元；

(4)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975)，增资金额3,900,000.00元；

(5)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766)，增资金额14,800,000.00元。

上述合计转入金额为145,900,000.00元。

4)、2016年11月，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139)分别向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户的账户进行增资，增资账户信

息及金额具体如下：

(1)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292），增资金额 10,090,000.00 元；

(2)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348），增资金额 2,890,000.00 元；

(3)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404），增资金额 2,290,000.00 元；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613），增资金额 4,090,000.00 元。

上述合计转入金额为 19,360,000.00 元。

5)、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余额 29,748,479.34 元（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销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号：1001739629000030006）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额为 -2,885.20 万元,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购置与计划的差异,在项目建设期间,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谨慎的科学筹划和流程优化,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购置资产,减少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支出。此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442.33 万元,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施完毕。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753.19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1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上述置换资金的划转。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实际效益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代码: 7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8-2017/1/6	700,000.00	345.21
			2016/12/28-2017/1/10	14,930,000.00	10,635.06
			2016/12/28-2017/1/17	9,310,000.00	11,223.01
			2016/12/28-2017/1/22	11,500,000.00	17,423.29
			2016/12/28-2017/2/6	4,250,000.00	10,921.91
			2016/12/28-2017/2/14	18,200,000.00	58,090.41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实际效益
			2016/12/28-2017/2/21	7,600,000.00	27,828.49
			2016/12/28-2017/3/1	2,150,000.00	9,277.39
			2016/12/28-2017/3/8	3,850,000.00	18,458.91
			2016/12/28-2017/3/14	8,860,000.00	46,120.55
			2016/12/28-2017/3/22	3,000,000.00	17,260.27
			2016/12/28-2017/3/27	6,250,000.00	38,655.83
			2016/12/29-2017/1/10	1,000,000.00	657.53
			2016/12/29-2017/1/17	170,000.00	194.68
			2016/12/29-2017/1/22	500,000.00	727.40
			2016/12/29-2017/1/25	300,000.00	493.15
			2016/12/29-2017/2/6	500,000.00	1,253.42
			2016/12/29-2017/2/14	850,000.00	2,657.12
			2016/12/29-2017/3/1	200,000.00	849.32
			2016/12/29-2017/3/8	50,000.00	236.30
			2016/12/29-2017/3/14	2,100,000.00	10,787.67
			2016/12/29-2017/3/27	5,330,000.00	32,600.62
合计				101,600,000.00	316,697.54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还至专项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为 15,509,030.20 元，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系建设集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的高效的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流、研发、检验保障，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计划为 2 年的建设期与 3 年的运营周期，在完成实现平均税后年净利润 6,09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 31,294.67 万元，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4,187.23 万元，新开及升级门店 1416 家，该项目仍在建设中，该项目的实施效果需要至运营周期结束后（建设期+最后新开或升级店 3 年的运营周期）进行评价，故暂无法评价募投项目实现收益是否低于承诺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的资金进行调剂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资金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在不改变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进行资金调剂。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投资总额 34,670 万元，因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33,284.1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购置资产，减少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支出，为此对项目估算表进行了调剂。调剂后的建设费

用拟投入金额为 26,194.10 万元，调剂后的设备费用和设备安装费用合计拟投入金额为 6,290.00 万元，调剂后的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800.00 万元。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新开店、升级店数量共计 1433 家，其中新开店数量 275 家、升级门店数量 1158 家。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较晚，租金、员工工资等近几年涨幅较大，另外由于近几年公司调整了市场开发战略，对江浙沪地区深耕市场、持续优化，对北京、安徽地区重点培育，关闭门店数量较大，致使符合升级条件的门店数量有所减少，因此，在门店总数 1433 家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开门店和升级门店的数量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因公司门店优化，电子称等设备有一定闲置，故新开门店、升级门店时利用了已有的闲置设备，未大批量添购新设备，现根据本项目实际的情况，在不改变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的资金进行调剂。调剂后的门店建设投资拟投入金额为 21,001 万元，其中店铺租赁费调剂后拟投入金额为 11,180 万元，店铺装修费和店铺固定资产购置费合计调剂后的拟投入金额为 9,821 万元；门店流动资金调剂后拟投入的金额为 11,736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戴轶、徐赛花等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 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按照截止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认购结果，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9,300.00 元，由戴轶、徐赛花等 277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18.02 元认购人民币

普通股（A 股）3,719,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3,719,3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戴轶、徐赛花等 27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0040122000325390 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7,021,78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1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3,302,486.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6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账号：70040122000325390）账户内。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21.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69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其中: 2016 年使用:		49,885.02 [注 3]		
						2017 年 1-9 月使用:		11,808.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33,284.10	30,398.90	33,284.10	33,284.10	30,398.90	-2,885.20	2017 年 6 月, 余款 2974.85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2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32,737.00	31,294.67	32,737.00	32,737.00	31,294.67	-1,442.33	95.59%
	合计		67,407.00	66,021.10	61,693.57	66,021.10	66,021.10	61,693.57	-4,327.53	

注 1、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21.10 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为 67,40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1,385.90 万元, 故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34,670.00 万元变更为 33,284.10 万元。

注 3、2016 年使用金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6,753.19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4]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1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注 3]	不适用	[注 5]	135.41	341.22	1,016.77	2,693.83	4,187.23	[注 6]

注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结项。预计建设周期 16 个月，本项目实施周期 40 月，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时间为 10 个月，造成建设周期时间差异主要原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用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建设，项目中所含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三个部分施工，建设时间、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增加以及相关行政手续办理时间增加等客观原因造成；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均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注2、本项目系建设集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的高效的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流、研发、检验保障，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注3、本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已实施 37 月（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造成建设周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2014 年 9 月，公司先用自有资金开始本项目建设，公司在重点区域优化已有终端门店、增设新的终端门店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房屋可租赁时间变动、

门店装修施工周期延长、相关行政经营许可办理时间周期较长等客观因素。

注4、 公司核算新店建设项目收益情况时，按照新开门店的收入、净利润进行核算；公司核算升级门店收益情况时，按照升级门店所产生的增量收入、增量净利润进行核算；实际效益为分摊子公司成本费用及总部管理费用后的税后净利润。

注5、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所述，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周期内（2年的建设期，每家新开或升级店3年的运营周期，即整个项目5年的建设运营周期）年均实现净利润6,093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及运营的5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为30,466.06万元。

注6、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31,294.67万元，已累计实现净利润4,187.23万元，新开店和升级门店共计1416家，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该项目的实施效果需要至运营周期结束后进行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内，因门店优化，符合升级条件的门店数量减少，新开门店前期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且前期市场开拓费用较高，所以本项目前半阶段效益相对较低。